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吳宓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3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1679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請各校公告並轉知原住民籍師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8月22日師大進字第11310234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3年8月26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止。測驗日期訂於113年12月7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本案認證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康清芬

教務處



1139205770

(113/08/2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電 2024/08/27 文
交 11:03:21 章

